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錦綉
電話：02-7736-5844
電子信箱：jerg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10008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工業局函 (A09000000E_111000872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工業局辦理111年度「放視大賞數位內容競賽暨展覽活動」函文乙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工業局111年1月20日工電字第11100116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競賽辦法及相關資訊請詳見競賽資訊公告網址：
<https://dcaward-vgw.org.tw/>。連絡人：臺灣產學策進會
放視大賞工作小組，電話：07-5374941，聯絡信箱
kspaic10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